

验收意见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维多利大道 3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产品非晶合金软磁材料不实施）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拍卖所得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购置砂磨机、球磨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号：2018-330503-39-03-049326-000
环评编制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1]54 号 2021 年 7 月 6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5729349840001Y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25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

4、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 其中非晶合金软磁材料实际不实施,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产品非晶合金软磁材料实际未实施, 承诺以后也不再投产; 原辅材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些许变化; 由于砂磨机未实施, 承诺以后也不再投产, 减少球磨后的砂磨工段, 该设备为辅助设备, 不涉及产能; 由于产品非晶合金软磁材料实际未实施, 将非晶车间调整为铁氧软磁材料辅助车间及仓库, 1F 改为铁氧软磁材料清洗车间及包装车间; 2F 为仓库。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排放;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预烧废气经金属丝网过滤+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雾干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冷+金属丝网过滤+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DA004）排放；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废金属丝网、废催化剂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收集的粉尘和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总锌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预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 中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放标准；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喷雾干燥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 中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放标准；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

烧结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

(3) 噪声

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除尘布袋、废金属丝网、废催化剂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降价出售；收集的粉尘和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由于预烧废气处理装置金属丝网过滤+喷淋塔、喷雾干燥废气布袋除尘器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管道过短，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对预烧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及油烟废气进口进行检测，因此不涉及去除效率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粉尘废气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86%，烧结废气风冷+金属丝网过滤+CO 催化燃烧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93.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7.2%。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40	1200	符合
	COD _{Cr}	0.072 (0.058)	0.06 (0.048)	符合
	氨氮	0.007 (0.003)	0.006 (0.002)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334	0.134	符合
	NO _x	0.476	0.318	符合
	VOC _s	0.024	0.01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NO_x、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其中非晶合金软磁材料不实施，铁氧软磁材料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

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铁氧软磁材料 800 吨、非晶合金软磁材料 1500 万个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 (1) 报告需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建议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意识，加强物料转移、投加环节的控制和设备升级。
- (2)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 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定期检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5)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 (6)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